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行为，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三条 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是指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所界定的关联方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二章 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则

第四条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附属企业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明确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不得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得以下列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要求公司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

- (二) 要求公司代其偿还债务；
- (三) 要求公司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资金给其使用；
- (四) 要求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其提供委托贷款；
- (五) 要求公司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
- (六) 要求公司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七) 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或者对价明显不允许的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资金；
- (八) 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其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九) 要求公司通过无商业实质的往来款向其提供资金；
- (十) 因交易事项形成资金占用，未在规定或者承诺期限内予以解决的；
- (十一)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应按照国家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权限、职责和程序审议批准关联交易事项。

第八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自查、上报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

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至少应对货币资金的内控制度检查一次。在检查货币资金的内控制度时，应重点关注大额非经营性货币资金支出的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行为，货币资金内部控制是否存在薄弱环节等。发生异常的，应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

第十三条 注册会计师在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应当根据第五条所列事项，对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应当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第三章 控股股东行为规范

第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投票权、提案权、董事提名权等权利，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阻挠其权利的行使，应确保与公司进行交易的公平性，不得通过欺诈、虚假陈述或者其他不正当行为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其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操纵、指使公司或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下列行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一）要求公司无偿向自身、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二）要求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三）要求公司向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四) 要求公司为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 或者无正当理由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

(五) 要求公司无正当理由放弃债权、承担债务;

(六) 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七) 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明确承诺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不滥用控制权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第十八条 公司的重大决策应由股东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第二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得通过下列方式影响公司资产完整和机构独立:

(一) 与公司共用主要机器设备、厂房、专利、非专利技术等;

(二) 与公司共用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三) 与公司共用机构和人员;

(四) 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以外的方式, 干预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 或者对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五)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 对公司或者中小股东利益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下列方式影响公司人员独立:

(一) 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

(二) 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以外的方式限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

他在公司任职的人员履行职责;

(三) 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或者其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

(四) 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金或者其他报酬;

(五) 无偿要求公司人员为其提供服务;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得通过下列方式影响公司财务独立:

(一) 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借用公司银行账户等金融类账户, 将公司资金以任何方式存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账户;

(二) 通过各种方式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三) 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四) 将公司财务核算体系纳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系统之内, 如共用财务会计核算系统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财务会计核算系统直接查询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信息;

(五)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控股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应独立完整、权属清晰, 控股股东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的, 应办理产权变更手续, 明确界定该资产的范围, 公司应当对该资产独立登记、建帐、核算、管理。控股股东不得违规占用、支配公司的资产、资金, 不得干预公司独立的经营管理。

第四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二十四条 控股股东利用其控制地位, 对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害时, 公司董事会可直接向其提出赔偿要求, 并追究其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由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 办理有关当事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手续。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协助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财产，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可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并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会予以罢免，对负有重大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聘。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及子公司违反本制度规定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外，还可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订时亦同。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九月